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安民警执法安全责任保险
附加民警职业安全意外保障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民警执法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或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过程中因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导致其或其近亲属遭受人身损害。

（二）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非工作时间，遇紧急情况履行其工作职责受到事故伤害；

（三）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或者上下班途中，受到交通事故等意外伤害；

（四）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在常住住所期间，因突发疾病死亡或在 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五）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非工作时间或非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六）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被保险人提供的住宿、就餐等场所内受到事故伤害；

（七）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食用工作餐时，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或食品中混有异物等食品安全事故；

（八）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参加被保险人组织的运动、社会、文娱等活动中受到事故伤害；

(九)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其他情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非执行职务期间，酗酒、吸毒导致伤亡；
- (三)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自伤、自杀、斗殴、犯罪及无证驾驶各种机动车辆导致伤亡。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人按照投保时被保险人提供的工作人员名单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对名单范围以外的工作人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二) 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间接损失。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每次事故及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能够确认被保险人与受伤害工作人员存在劳动关系的人事、薪资证明；
- (三) 受伤害工作人员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工作人员伤残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工作人员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四) 被保险人与工作人员或其代理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 经判决或仲裁的, 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九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死亡的, 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工作人员伤残的, 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 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9月3日发布, 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标准鉴定伤残程度,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 乘以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工作人员的近亲属伤残的, 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6年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司法部关于发布《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的公告)确定伤残程度,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 乘以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三) 工作人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 经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证明, 保险人依据工作人员月工资标准/30×实际丧失工作能力天数, 按照每人/天补助误工费用, 医疗期满或确定伤残程度后停发, 最长不超过365天; 如最终鉴定为伤残的, 保险人对伤残赔偿金额与误工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 以本条第(二)项计算的责任限额为限;

(四) 被保险人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住院服务及辅助器具配置费用, 保险人均按照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 在依据本款下列第1项至第4项计算的基础上, **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除另有约定外, 医疗费用具体项目包括:

1.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2.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3.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4. 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第十条 除紧急抢救外, 均应在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 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时,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保险人针对每名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赔偿的死亡赔偿金、误工费用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针对每名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赔偿的医疗费用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针对每名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赔偿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

(二) 保险人针对每名工作人员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三) 发生一次保险事故，保险人赔偿的伤亡赔偿金、误工费用、医疗费用、精神损害抚慰金及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四) 保险人对多次保险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释义

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

附表： 伤残赔偿比例表

伤残程度	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90%
三级伤残	80%
四级伤残	70%
五级伤残	60%
六级伤残	50%
七级伤残	40%
八级伤残	30%
九级伤残	20%
十级伤残	10%